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松鶴及竹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賬目、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通過派發末期股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 (四)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釋)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及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惟所涉及之股份(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權的配發(如下文所釋)；或(ii)行使授予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僱員之任何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股份期權；或(iii)行使本

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而增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並且上述批准須受有關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一詞與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項之(A)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相同；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C)** 「動議：

將相當於本公司自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權力之日起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項之第(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局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董事局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項之(B)項普通決議案可依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

處理之股本之面值總額內，藉以擴大授予董事局當時已生效之一般性權力(根據該項授權，董事局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股份)，惟加入一般授權內之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D)** 「動議：

透過增加6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以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6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720,000,000元。」

**(六)**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第2條細則

刪掉出現於「聯繫人士」一詞之詮釋，並以下列詮釋作替代：

「聯繫人士」指上市規則之涵義。

**(b)** 第16條細則

**(i)** 刪掉出現於此細則第二行「不用繳費」之字句及出現於此細則第二行至第四行「(或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批准之較短期間內)]等字句；及

- (ii) 刪掉出現於此細則第二行「兩個月」之字句，並以「按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不時批准之有關時間限制，以較短者為準」等字句作替代。

(c) 第43條細則

刪掉出現於此細則第三行及第五行「不用繳費」之字句，並分別以「費用不超過按上市規則不時列出之有關最高款額」等字句作替代。

(d) 第80條細則

於緊接出現於該細則第三行「要求」之字句及亦於緊接出現於此細則第二段前端「除非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字句後，加入下列字句：

「或根據上市規則或按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不時規定必須進行以點票方式表決」

(e) 第89A條新細則

於緊接第89條細則後加入第89A條新細則：

「倘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定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人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其投票。」

(f) 第160(a)條細則

刪掉出現於此細則第(viii)段「一項特別決議案」之字句，並以「一項普通決議案」之字句作替代。

(g) 第107(d)條細則

完全刪掉現有第107(d)條細則，並以下列第107(d)條新細則作替代：

「(d) 若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委任乃屬於任何與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安排、薪酬或條款之變更或終止)，則該董事須就有關委任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應計入該會議法定人數。」

(h) 第107(e)條細則

完全刪掉現有第107(e)條細則，並以下列第107(e)條新細則作替代：

「(e) 當有關委任兩名及以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出任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之安排時(包括安排、薪酬或條款之變更或終止)，則可就每名董事或該董事之聯繫人士(如適用)分別提呈決議案，每名相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被計入該會議法定人數；除非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之個人或其聯繫人士之委任(或安排、薪酬或條款之變更或終止)，及(就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之職務或

受薪職位而言)當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合計擁有其他公司之股本中可供投票之股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5%或以上(不包括不附有於股東大會投票權利及無股息或無有效股息及資本回報權之股份)。」

**(i) 第107(g)條細則**

完全刪掉現有第107(g)條細則，並以下列第107(g)條新細則作替代：

「(g) 若董事知悉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任何情況下(無論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之合約或安排擁有利益，彼須在董事局首次會議作考慮該合約或安排時披露其本身或其聯繫人之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董事知悉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後首次舉行董事局會議上作出申報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按照本細則，有關董事須發出通知：

- (i)** 表明其個人或其聯繫人士乃為特定公司之股東，並將被視為於任何於通知發送日期後與特定公司達成之合約或安排擁有利益；或
- (ii)**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將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而該合約或安排可能於通知發送日期後乃與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關連之特定人士簽訂，在此細則規範下，及就該等合約或安排情況而言，

該通知應被視作足夠之利益申報；除非該等通知於董事局會議時予以呈上或於呈通知後，董事負責確保該通知將於下次董事局會議獲提交及審閱，否則該等通知將被視為無效。」

**(j) 第107(h)條細則**

完全刪掉現有第107(h)條細則，並以下列第107(h)條新細則作替代：

「(h) 除此等細則另有所指外，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局決議案作出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借出款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而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  
包銷中作為參與者而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擁有同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 (v)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公司除外)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合共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之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透過任何第三公司持有或由其產生之權益)；
- (vi) 任何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作出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之建議，且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獲提供有別於有關計劃或基金之任何特權或有利條件；或
- (v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股份計劃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發行或授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股份

計劃或證券期權獎勵計劃或股份期權計劃，  
使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從中得益。」

(k) 第 107(i)條細則

完全刪掉現有第 107(i)條細則，並以下列第 107  
(i)條新細則作替代：

「(i) 只要在(但僅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彼等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股份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合共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份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及不附有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及限制性很高之股息及資本權利之回報將不得計算在內。」

(l) 第 107(j)條細則

完全刪掉現有第 107(j)條細則，並以下列第 107  
(j)條新細則作替代：

「(j) 倘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m)** 第107(k)條細則

完全刪掉現有第107(k)條細則，並以下列第107(k)條新細則作替代：

「(k) 倘在任何董事局會議上就一名董事(該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就任何董事(該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出現問題，及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予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就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作之決定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向董事局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如上述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有關問題將透過董事局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會議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亦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會議主席並未向董事局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

**(n)** 第120條細則

完全刪掉現有第120條細則，並以下列第120條新細則作替代：

「除於股東大會上告退之董事外，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推薦者除外)，除非有關人士獲一位合資格出席及在

大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提名(獲提名者除外)及簽署一份表明建議該人士競選之意向通知，及該人士簽署一份表明願意參選之通知，而該等通知須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日，而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而最遲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o)** 第122條細則

刪掉出現於此細則第一行「特別決議案」之字句，並以「普通決議案」之字句作替代。

**(p)** 第182(a)條細則

刪掉出現於此細則第三行「第165條(c)段之條例」之字句，並以「第165(2)條」之字句作替代。

**(q)** 第182(c)條新細則

緊接第182(b)條細則之末端加入下列第182(c)條新細則：

「(c) 本公司可就下述之法律責任，為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高級行政人員及核數師購買並持有保險：

**(i)** 就上述人士所犯與本公司或與有關連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有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之法律責任；及

- (ii) 就上述人士所犯與本公司或與有關連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其提出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之法律責任。

在本條細則中，「有關連公司」就本公司而言乃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局命  
秘書  
葉盈枝 謹啟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2-76樓

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書必須填妥，並於開會前至少四十八小時送達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2-76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二) 本公司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在內，暫停接受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
- (三) 為確保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轉名手續。
- (四) 關於上述第(五)項之(A)項普通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二零零四年年報寄予股東。
- (五) 關於上述第(五)項之(B)及(C)項普通決議案，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為遵照公司法例第五十七(B)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而提出，藉以確保董事局在公司擬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新股及依據上述第(五)項之(A)項普通決議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時，獲得靈活及絕對之處理權。然而，董事局茲聲明本公司現並無任何發行新股計劃。
- (六) 關於上述第(五)項之(D)項普通決議案，乃要求股東通過增加6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6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720,000,000元。董事局茲聲明本公司現並無意就此股本發行任何股份。